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应急广播平台 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HYDZB-2025-097)

甲方: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安全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细项	服务内容	频率	单位	数量
1	资产管理服务	主机/web资产测绘与梳理	1. 资产探测：探测存活主机、网站资产，发现未知资产，跟踪资产变更趋势。 2. 资产分类：业务系统、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摄像头等物联网设备。 3. 资产台账：形成可动态维护的资产台账，关联资产指纹、资产风险、资产组、责任人、部门等信息。	季度/次	项	1
2		小程序/公众号/APP资产测绘与梳理	周期探测企事业单位的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APP应用程序等移动互联网资产，形成资产清单。	季度/次	项	1
3		互联网资产暴露面检测	1. 联动外网云端 SaaS 扫描系统，以攻击者视角探测用户互联网边界资产。 2. 探测互联网上可能泄露的“邮箱账号信息、代码、文档”等敏感资产。	季度/次	项	1
4	脆弱	主机漏洞	对主机、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	月/次	项	1

	性管理服务	/弱口令扫描	件等进行常态化的漏洞与弱口令扫描，提供漏洞、弱口令扫描结果与整改建议。			
5		互联网 web 系统风险监测	对用户所有互联网 web 系统进行 7*24 小时网站监测，包含：“web 漏洞、篡改、黑链/挂马、敏感文件、敏感词、可用性、域名劫持”等 7 个维度开展实时监测，并可通过邮件、飞书、钉钉、企业微信等告警形式提供 web 系统风险预警服务。	7*24 小时	项	1
6		基线配置核查	提供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场景的配置核查服务，输出配置核查检查结果及加固建议。	季度/次	项	1
7		漏洞台账跟踪	将周期发现的主机漏洞、弱口令、网站风险汇总成漏洞风险台账，持续跟踪漏洞风险，统计漏洞修复情况。	月/次	项	1
8		流量威胁监测	旁路部署流量检测探针，监测互联网出口与服务器区域边界流量，基于威胁计分算法精准识别恶意 IP，通过智能研判自动分类恶意类型：非法外联、外网攻击、内网传播、暴力破解、利用成功等。	7*24 小时	项	1
9	威胁监测服务	蜜罐威胁诱捕	旁路部署 10 套仿真蜜罐（保证无可利用漏洞），捕获针对用户的外网威胁，形成精准的威胁情报 IP 表；此外，可帮助用户仿真业务系统，以假乱真，消耗攻击者时间。	7*24 小时	项	1
11		主机威胁监测	在用户服务器上安装轻量级 Agent。 1. 事前监测：实时监测针对服务器的漏洞扫描行为、暴力破解行为。 2. 事后监测：实时监测 webshell、内存马、反弹 shell；实时监测文件篡改、网页篡改。	7*24 小时	项	1
12	闭环处置服务	互联网暴露面收敛	1. 协助用户将不必要开放到互联网的资产、端口关闭，减少攻击面。 2. 协助排查 WAF 防护有效性，确保开放到互联网的 web 资产纳入 WAF 防护。	月/次	项	1

13		漏洞无效化	对于无法整改的漏洞，提供漏洞无效化技术手段：可使扫描器扫得到资产，但扫描不到漏洞。	7*24小时	项	1
14		漏洞加固指导	基于攻防视角评估资产漏洞风险，识别可实际产生风险的漏洞，提供漏洞修复的优先级建议，可大幅减少漏洞整改工作量，同时提供加固指导建议。	月/次	项	1
15		威胁实时响应处置	1. 外网威胁实时封堵：专家关联分析“外网流量告警+外网蜜罐告警”，精准研判外网威胁告警，联动旁路阻断技术，实时封堵外网攻击IP地址。 2. 内网威胁实时封堵：专家分析内网蜜罐告警，联动旁路阻断技术，实时封堵内网病毒传播、跳板攻击	7*24小时	项	1
17	运营成果可视、安全感知	一体化安服平台本地部署	在用户本地部署一体化安服平台和探针，安服平台不仅提供了“资产管理、脆弱性管理、威胁监测、闭环处置”等能力，而且数据统一汇总在安服平台上；用户可随时使用安服平台的功能，以及查看安服数据。服务过程中，所有告警数据需保存在本地平台，严禁将相关安全告警数据外传。	年	项	1
18		告警事件及时通知	发生相关风险告警，通过邮件、飞书、钉钉、企业微信等形式及时通知用户。	年	项	1
19		安全运营周/月/季报	定期发送安全运营报告，让用户清晰了解安全运营态势、安全运营工作情况。	年	项	1
20		成果汇报	定期到用户现场面对面汇报安全运营工作成果，持续优化安全运营工作。	季度/次	项	1
21	安全审计服务	运维安全审计服务	针对现有运维状况，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提供运维安全服务，协助客户制定运维流程和规范，通过集中管理运维权限，管控操作行为，能够实现还原运维场景和记录运维人员操作行为。	年	项	1

		日志审计服务	针对现有系统及网络设备提供系统安全事件、用户访问记录、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运行状态等各类信息采集服务，并针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过滤、归并和告警分析处理，为事后溯源提供依据保障。	年	项	1
22	安全评估服务	渗透测试服务	模拟黑客可能使用的攻击技术和漏洞发现技术，对目标系统（APP）的安全作深入的探测，发现系统最脆弱的环节，能够直观的让管理人员知道自己业务及网络所面临的问题。	半年/次	项	1

二. 项目具体要求

1. 项目履行地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

2. 项目履行方式

甲方协助提供工作环境和相关基础资料，根据乙方项目组的建议，协调安排工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配合服务小组的现场工作。

3. 项目起止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组织与管理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白强强，电话：15399302121；

(2) 乙方负责人：李建强，电话：17609121222。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 人员更换

(1)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交书面申请,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289680.00 元)。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4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伍仟捌佰柒拾贰元整】 (¥115872.00)。

(2)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 6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叁仟捌佰零捌元整】 (¥173808.00)。

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及要求

单位名称: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MB2992568R

(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上表中的内容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 1%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000030910014227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五、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六、保密义务

1. 保密责任与义务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及新产生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敏感信息,知识产权,通讯信息等。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不得复制,仿造;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周，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协助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八、合同变更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当有一方因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

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九、争议解决

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榆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乙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12.10

签订日期：2015.12.10

地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东环路高新时代广场六楼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李建强

电话：

电话：17609121222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5.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给乙方提供技术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

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与任何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2.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服务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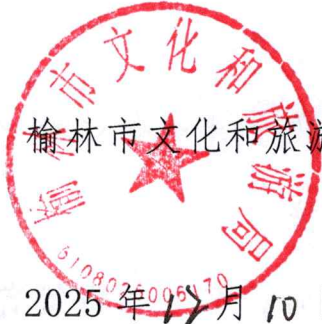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榆林市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致：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级应急广播平台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5-097），经谈判小组评审，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贰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289680.00 元）。

请贵公司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成交单位各持一份。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08 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4年 02月 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6100003091001422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建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060008659901

2024 年 03 月 12 日